

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现金流周转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人民币壹亿元）1 年期限的综合授信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。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的综合授信以公司 5 艘自有船舶（船名：源海壹号、源海叁号、华光洋山、源海洋山、岳阳洋山）作为资产抵押担保。船舶所有权/使用权归属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5 艘船舶的登记证号码（权利凭证号码）分别为：340205010831，340208041215，120717000010，120717000011，120717000012。同时公司董事长李卫红及其配偶刘慧董事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最终授信额度、借款利率、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二、资产抵押的必要性

本次资产抵押是为了获取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以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开具承兑汇票，通过向银行贷款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7 日